

财政部关于对当前预算外 资金管理工作的几点要求的通知

本刊讯：财政部于1987年9月10日发出了《关于对当前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几点要求的通知》。现全文刊登如下：

自去年国务院发出《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》以后，各地区、各部门陆续制定和实行了许多加强管理的措施和办法，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。但是，有些地区、部门和单位在预算外资金的收（提）取、使用等方面尚缺乏有效的控制和管理，仍存在自行增设收费项目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，资金使用效益不高，铺张浪费等现象。为进一步推动“双增双节”运动，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宏观控制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现就当前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开展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的“专户储存”工作。目前，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已对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了财政“专户储存”，在控制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的流向，纠正收支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支持和促进事业发展等方面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，完善有关的管理办法和措施，继续争取各级政府领导的支持和银行等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，对应实行财政“专户储存”而尚未实行的事业行政单位，要尽快将其纳入财政专户中来。有条件的地区，应要求纳入“专户储存”的单位在银行开设收支两个帐户。尚未开展“专户储存”的地区，应抓紧制定办法和措施，做好对各部门、各单位的宣传解释工作，把“专户储存”工作开展起来。对纳入“专户储存”的资金，要认真审核其收支，坚持按规定收取，按规定使用。对“专户储存”的间歇资金，可在保证存款单位所有权和及时用款的前提下，按照投资少、效益高、见效快的原则进行有偿融通，用以支持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改造和临时性资金需要，但不得用于基建项目。

二、做好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的计划管理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务院《通知》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探索、制定出一套对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“计划管理、政策引导”的办法，做到既能适应企业改革、搞活的需要，又有利于加强财政部门对这部分资

金的宏观控制和监督。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，采取不同的计划管理方式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有效的计划管理，对企业各项专项基金的提取标

准、比例、开支范围、使用效益进行控制和监督，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，帮助和指导企业认真编制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，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企业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落实情况，并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三、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的审批工作。在自筹基建资金中，预算外资金占有相当大的比重，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制定自筹基建资金的管理办法，完善自筹基建资金的审批制度，坚持对自筹基建资金的严格审查。凡是资金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，要纳入基本建设计划，资金要在建设银行存足半年后使用，资金来源不合理或不落实的，不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。对乱上计划外基建项目的，财政部门要坚决给予制止。在对自筹基建的审批中，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提出的“三保三压”的方针，注意控制投资方向，调整投资结构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四、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，近年来预算外支出中，福利奖励的支出增长很快，许多单位支出数大大超过了提取数，挤占了生产发展基金，这样，既影响了生产事业的发展，又影响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注意研究福利、奖励基金提取和使用中的问题以及控制的办法和措施，对企事业单位的福利费开支和奖金的发放要严格审查，坚决制止不按规定多提福利、奖励基金和巧立名目，滥发奖金、津贴、实物的做法。

五、节约资金、反对铺张浪费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认真贯彻“双增双节”的方针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堵塞漏洞，节约资金，杜绝铺张浪费，把资金更多地用到生产事业的发展上。各级财政部门在进行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同时，要加强对部门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的审查和监督，坚决制止一切不合理的开支，有效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。

六、充实机构，明确职责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队伍和制度建设。为做好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，各地要根据（86）国发44号通知的要求，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机构，配备必要的人员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密切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配合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队伍建设，管好预算外资金。